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
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TZFQXM-2024--350102-00001[2024]00716

项目编号：[350102]MZZJ[GK]2024004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TZFQXM-2024--350102-00001[2024]00716
- 2、**项目编号：**[350102]MZZJ[GK]2024004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预留比例：3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 2、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要各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3、若大型企业参与投标，则应联合中小微企业，且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牵头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评分。 5、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注：如采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

	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如果大型企业参与投标，则应联合中小微企业，且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如果投标人本身为中小企业，则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前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乌山顶

邮编：350001

联系人：谢春珍

联系电话：0591-87606381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B 区 13 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游秀敏、郑欣、郑文华

联系电话：0591-87677863-80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3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31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40062.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1.00	70031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年	元	70031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年	元	70031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年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按标准的 80% 计取，标准如下：100 万元以下按 1.5% 计取；100 万-500 万按 0.8% 计取；500 万-1000 万按 0.45%；1000 万-5000 万按 0.25%。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应按约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 中标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0 0801 0018 1500 09287。</p>

		<p>(2)其他:</p> <p>(2)-1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5%，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则其报价将被重点审查，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若因报价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说明和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与投诉 (2)-2.1 质疑</p> <p>(2)-2.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①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游秀敏、黄伟林； 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7677863-803； 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B 区 13 层； ⑤质疑函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质疑范本。</p> <p>(2)-3 关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p> <p>(2)-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进行原件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p>
--	--	---

		标，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 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b.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b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b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p>

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⑧-1 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 2、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要各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3、若大型企业参与投标，则应联合中小微企业，且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牵头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评分。 5、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注：如采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如果大型企业参与投标，则应联合中小微企业，且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如果投标人本身为中小企业，则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前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条款的。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5.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本项目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本模块供投标人上传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5% 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

		若因报价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2 项第 (2)-1 条款要求。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3.0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服务要求响应	22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②“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的技术要求（共计 1 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③“技术和服务要求”未标注“★”技术参数，共计 22 项（该项下任何一项负偏离，则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	3	根据投标人对四个区属公园（ 乌山历史风貌区（一期）、黎明湖公园、屏山公园、冶山公园 ）进行现场实地调研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至少包括公园现有养护重难点分析（提供佐证，如照片等）、合理化建议、解决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3. 保洁	3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保洁（含硬地、水域）及公共设施日常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至少包括：园内广场、步道（栈道）、塑胶跑道等硬化地面的清扫保洁，建筑物、园椅园凳、果皮箱、指示牌、景观小品、喷泉水池等设施、水域的保洁），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2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公厕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至少包括保洁人员配备、保洁工具、清洁药品、洗手液和厕纸等物品配备、化粪池清理、公厕维修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2	3.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分类垃圾转运处理工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至少包括公园垃圾的清理消杀时间次序、分类标准、临时垃圾收集点设置、分类收集转运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2	3.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保洁应急预案 （至少包括强台风、特大暴雨、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性环境事件卫生防疫等）的应急任务安排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4. 绿化养护	3	4.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整体绿化养护方案 （至少包括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病虫害防治、外来入侵植物、不同季节不同植物水肥安排、乔灌木修剪、苗木补植、荫花布置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3	4.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绿化应急预案 （至少包括强台风、特大暴雨、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性环境事件卫生防疫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5. 安保	3	5.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安保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安防服务工作计划，安防服务工作质量目标的明确情况，具体的实施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2	5.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组织保证措施 （至少包括人员及物资保障、保障制度、保障方法及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	5.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安保应急预案 （至少包括发生防火防盗、防恐防暴、防洪防台风、群体性突发事件、治安事件等应急响应预案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6.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方案及应急预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四个公园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方案 （至少包括智能化（含广播监控）系统、强弱电、给排水、景观设施等） 及应急预案情况 ，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7. 进场交接实施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进场交接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设施设备盘点、保洁绿化设备问题汇总、人员进场安排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9 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有缺项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2.0000 分

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同类业绩	3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城市公园养护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1) 合同内容同时包含保洁、保安及绿化养护服务，每提供 1 份完整的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2) 合同内容包含保洁、保安及绿化养护服务中任意两项内容的，每提供 1 份完整的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 合同内容包含保洁、保安及绿化养护服务中任意一项内容的，每提供 1 份完整的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注：①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政府部门设立的公共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的城市公园养护项目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p>

		<p>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获得采购人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②如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中须为牵头方或主办方。</p> <p>③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p> <p>④满足评审项 1 的业绩且数量超过 3 个的，超出部分可参评审项 2 或评审项 3，以此类推。</p> <p>⑤未提供业绩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p>
2. 项目经理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项目经理（1人）：</p> <p>①具有园林类或环境类（环保类或环卫类）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3. 保洁项目总负责人	1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保洁项目总负责人（1人）：</p> <p>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或环卫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4. 绿化养护项目总负责人	1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绿化养护项目总负责人（1人）：</p> <p>具有园林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5. 安保项目总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保项目总负责人（1人）：</p>

负责人		<p>①具有退伍军人证或转业军人证的得1分。</p> <p>②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退伍军人证或转业军人证、红十字救护员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6. 安全 管理 人员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拟配备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7. 养护 人员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养护人员具有高级技工证书情况进行评分：高级技能（植保工或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或绿化工）；每提供上述任意3本证得1分，满分2分。</p> <p>注：①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p>②上述技术工种证书须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部门或上述政府部门授权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认可（或颁发）。</p>
8. 自有 保洁车 辆	2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2辆的得1分，少1辆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分。</p> <p>②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吸污车（或吸粪车）1辆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9. 自有高空作业车	1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 高空作业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高空作业车 2 辆的得 1 分，每少一辆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 自有专业洒水车	1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 自有专业洒水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情况进行评分：洒水车 2 辆的得 1 分，每少一辆扣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洒水车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专业洒水车，不含农用车、轻卡、拖拉机等加自制水箱改装而成的洒水车。</p>
11. 人身意外险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的 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情况进行评议：单人次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geq80 万的得 3 分；60 万\leq单人次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80 万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3 分。</p>
12. 团体意外险	3	<p>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的 有效期内的团体意外险情况进行评议：保险金额</p>

承诺	≤80 万的的得 1 分；保险金额>80 万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
----	---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包括屏山公园、冶山公园、乌山（一期）、黎明湖公园等4个公园的社会化养护服务，由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各公园具体实施单位如下表：

公园名称	实施单位
屏山公园	福州市鼓楼区园林中心
冶山公园	
乌山（一期）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服务中心
黎明湖公园	

注：如遇到政策变化，部分区属公园移交由其他单位管理，则从移交之日起该部分公园的养护不列入合同范围，且采购人和实施单位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即1+1+1模式），实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为期1年的合同。在第1年合同履行期间，依据考核标准，中标人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评平均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各公园有权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赔偿给公园造成的损失并责令中标人退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养护满一年且年平均考核在90分及以上，则续签第2年合同，如中标人不续签合同，则扣除最后一个月养护费用。

如遇到政策变化，区属公园移交由其他单位管理，则合同和续签约定在移交管理后自动解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实施联合采购，合同采用统招分签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与实施单位签署合同。

4、各公园要求每日上岗人次汇总表详见下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保洁（人）	绿化（人）	保安（人）	设备设施维护人员（人）	合计（人）
1	屏山公园	8	7	16	1	32
2	冶山公园	7	4	9	1	21

3	乌山一期	17	14	25	1	57
4	黎明湖公园	8	4	19	1	32
项目经理（人）		1		总 计		143
注：以上为每日必须上岗人次数（含队长），中标单位需自行考虑节假日轮休替补人员。						

5、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全部风险，并将各项费用综合考虑进报价中。

5.2 具体费用要求如下：

①人员工资不低于福州市鼓楼区最低工资标准：1960 元/人/月。（闽人社文（2021）148 号）；

②其中发放给保洁人员的基础工资（不含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不低于福州市鼓楼区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闽建管（2019）1 号）。

③为所有保洁人员发放岗位津贴：每人每日 10 元。（闽建管（2019）1 号）；

④每年 5-9 月为所有人员发放高温补贴费，每人每月 260 元。（闽人社发（2019）3 号）；

⑤为所有人员发放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劳动法》（闽建管（2019）1 号）。

注：投标时，投标人可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但投标总价应符合上述要求。

6、投标所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将不予认定。

7、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只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报即可，无须提供佐证或专项承诺材料。

8、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资料中的主要评审内容用醒目的方式标识出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项号 1）★（一）公园养护范围

1、屏山公园养护范围

屏山公园养护总面积约 61595 万平方米，包含售票处以上区域但不包含镇海楼平台广场区域。其中，一级绿地面积约 28284 平方米，三级绿地（林地）约

17854 平方米，道路硬质平台约 9320 平方米；水域面积约 6137 万平方米。

2、冶山公园养护范围

冶山公园养护面积约 31735.93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约 16221.67 平方米，人行硬地面积约 12568.02 平方米，水域面积约 2946.24 万平方米。

3、乌山(一期) 公园养护范围

乌山历史风貌区一期面积约 128650 平方米，其中硬地面积约 38750 平方米，建筑立面面积约 1050 平方米，绿地面积约 85850 平方米，水域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4、黎明湖公园养护范围

黎明湖公园管养总面积约 65563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834 平方米，（其中水生植物面积约 1335 平方米，绿地约 16499 平方米）道路硬质平台、亭台楼阁约 11608 平方米；水域面积约 36121 平方米。

（二）、保洁

（项号 2）1. 工作内容

（1）**硬地及设施保洁内容包括：**园内广场、步道、塑胶跑道(若有)等硬化地面的清扫保洁，建筑物、园椅园凳、果皮箱、指示牌、景观小品、喷泉水池等设施的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

（2）**水面保洁内容：**为园内湖面的漂浮废弃物的打捞、清理等。屏山公园范围内水域面积约 6137 平方米、冶山公园范围内水域面积约 2946.24 平方米、乌山一期范围内水域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黎明湖公园范围内水域面积约 33500 平方米。

（3）**公厕保洁内容：**为园内公厕地面、台面、便池、洗手池等人工清洁，卫生纸、洗手液等卫生用品的供应，粪便抽运等。屏山公园园内公厕 2 座、冶山公园园内公厕 1 座、乌山公园一期公厕 4 座、黎明湖公园园内公厕共 1 座。

（4）**公园保洁时间：**各公园保洁时间为6:00-22:00（具体以各公园时实际开放时间为准）。

（项号 3）2. 作业模式

(1) 硬地保洁:

①硬地保洁作业安排应尽量避免避开人流高峰期,结合公园特点,采用人工作业“全面普扫+巡回保洁”的模式,每日集中普扫2次,其余为巡回保洁时间,安排2班作业。

②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全园硬地及公共设施(如桌椅、健身娱乐设施、指示牌、简介牌、警示牌、园林小品、亭、台、廊、榭、阁、栏杆、园灯、沙井口、明渠、服务场所、建筑物屋顶、建构筑物等),及时清除设施(如电线杆、墙面等)上的违规张贴及字迹、画迹、蜘蛛网等污迹。花展、重大接待、每年重要节假日及专项检查前各加洗1次,做到路面整洁、无污渍、无痰迹、无扬尘。公园有权视情况要求加洗。其中主干道和广场硬地,发现污渍应随时清洗。

(2) 水面保洁:

为园内湖面的漂浮废弃物的打捞、清理等。水面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模式,安排1班作业。

(3) 公厕保洁:

为园内公厕地面、台面、便池、洗手池等人工清洁,卫生纸、洗手液等卫生用品的供应,粪便抽运等,公厕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模式,公园开放时间全时段作业,安排2班作业。公厕保洁作业应按需配置手刷、拖把、水桶、清洁剂等工具,并为游客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消耗用品。

(项号4) 3. 质量标准

(1) **硬地及设施保洁**应达到《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中三级标准,感官质量标准参照《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中人行道质量标准执行:

①无积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无烟蒂、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②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

③树头无杂物、杂草。

④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水面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中三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标准:

①每 5000 平方米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leq 3 平方米。

②每 5000 平方米水域水生植物面积单处面积 \leq 100 平方米或累计面积 \leq 500 平方米。

(3) **公厕保洁质量**应达到《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17217-2021)中独立式公共厕所卫生阈值及厕所保洁与设施卫生管理标准,满足《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17217-2021)中厕所保洁与设施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地面无积水、痰迹和垃圾。

②大便池内无积粪、粪迹,小便池内无积尿和尿垢。

③墙壁、顶、门窗、灯具、洗手池周围应无蝇蛆滋生。

④化粪池内积存的粪液、尿液不得外溢,应及时清运。

⑤定期对洗手盆、门把手等进行消毒。

同时应做到“十无两有”标准。即:洗手间地面全时段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粘贴物,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周边 3 米范围内无烟头纸屑,公厕内有纸巾、有洗手液,确保全时段无异味,打造精美化公厕样板,提升市民满意度。

(项号 5) 4. 作业要求

(1) 硬地保洁:

①乌山一期卫生保洁服务按照三坊七巷-乌山历史风貌区国家 AAAAA 级景区的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开放时间内不间断保洁,垃圾随丢随捡,日产日清,设施干净无灰尘,卫生设施达到 AAAAA 级景区标准。

②各公园普扫工作应根据各公园实际在上午 7:30——8:30 之间、下午 2:30——3:00 之间完成,每日至少二次普扫;全日制保洁时间为开园至闭园;并严格实行全日制保洁清捡制度(包括垃圾、枯枝、落叶等)。

③精扫工作要求全面、彻底,做到路面、果皮箱四周、园内水面清洁无杂物、污物;路面、广场每天清扫不少于 2 次,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月使

用高压清洗机清洗路面台阶等 2 次。路沟、排水口清洁畅通。保洁时段内每个片区至少有一人在该片区内巡逻保洁。按地段放置垃圾箱，并由保洁工每天清洁 2 次，垃圾及时转运清理，应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在园内焚烧垃圾，并定期清洗垃圾箱。

④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在公园开放时间内定人定岗定责。

⑤清扫工作要求全面、彻底，做到路面、花坛、绿地、地穴树头、垃圾箱四周、园内陆域水域等清洁无杂物、污物。

⑥水景应及时捞除水景中的漂杂物，做到池内无有形垃圾、沉淀物，无明显水垢，无青苔，水质清澈。

⑦卫生保洁：地面、墙面、绿地内（含园路及铺装地面）无白色垃圾、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枝叶上无有形垃圾、晾晒物、吊挂物等未经绿化管理部门允许设置的设施；公园定期做好除“四害”（鼠、蚊、蝇、蟑螂）工作。对垃圾池和“四害”孳生地定期进行清理和药物喷洒，每周不少于 1 次，遇重大节日和活动则增加清理和喷药次数。公园内不能出现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杂物等；雕塑、园林小品及公园配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及时清除雨后路面积水和污泥。定期清掏路沟、沟眼、园内排水系统及其设施，保持其清洁畅通。水面无绿藻、无杂物。

⑧垃圾桶应套袋并及时清倒、清洗，做到桶壳清洁、桶内无积污、不发臭。对垃圾集中点必须做好美化装饰工作，不得影响景观，每日垃圾外运时做好清扫。

⑨园内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湖中，应集中收纳置于指定地点的垃圾收纳桶内，并及时转运至公园指定垃圾场，做到收集点垃圾无积压、周围卫生整洁、转运无撒漏。

⑩环卫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无破损车容。

(2) 水面保洁：

①保持水域、水景及周边环境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相关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要有补水措施，做到及时补水。

②每天坚持清除水面漂浮物，打捞水中杂物。严格控制绿地内或周边各类污

水排入水域内。认真清理栈道旁水生植物丛中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湖面漂浮聚集的污渍水垢。每隔一定年限对水域进行疏浚除污。对驳岸立面上的污垢，应用竹扫帚，刷子等沾水清洗干净。

③岸线维护，水域界线的挡土墙（驳岸）、自然坡岸保证完整、美观，发现破损要及时维修。亲水平台应加以认真维护，不能随意堆放杂物或影响游人驻停的构件。

④配备保洁船只，并配备相应的湖面卫生保洁工具和救生防护设施，保持船只整洁无破损。每船作业人员配备 2 人（水性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按规定定岗定责，遵守各项文明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⑤出发前应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准备与检查，检查船舶行驶性能是否良好，带齐必要的作业工具、收纳容器和防护用具。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救生衣、防滑鞋与防护用品、佩戴工号标志上岗。

⑥每次作业结束，应将收集的全部垃圾送至指定的存放处，装卸作业时应防止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做到日收日清，并清洁作业船只，停靠在指定地点。

(3) 公厕保洁：

①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相关作业人员的信息在公厕入口处进行公示。

②公厕管理人员要着标志服、挂牌上岗。

③公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厕内外设施完好。

④厕内达到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

⑤要确保用水设施及用电设施完整，性能良好，用水及用电设施出现故障，要在 2 个小时内自行修复。

⑥保持公厕洗手盆、玻璃镜、坑位、地面、内外墙体、天花板完好，如果洗手盆、玻璃镜、坑位、地面、内外墙体、天花板出现破损，要在一个工作日内自行修复。

⑦公厕内外工具、用品摆放整齐，严禁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物品；内外墙体无乱张贴现象。必须遵章守法，确保安全，严禁在公厕内堆放杂物等行为。

⑧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考察点要求须知》的相关要求，做到“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水电开关、便纸篓有节约提示，提供手纸，无结垢、无蛛网、无烟蒂、无乱涂画，冲水设施完好，窗户玻璃无灰尘”。

⑨卫生洁具多为陶瓷制品，禁止使用碱性清洁剂，以免损伤瓷面。卫生洁具容易破碎，清洁时不能用工具的坚硬部分撞击，也不能让重物落下因冲击而致使卫生器具破损。

⑩一旦发现卫生洁具或排水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疏通时，应根据堵塞的严重程度和堵塞的部位采用相应的办法：如果堵塞不严重，堵塞部分在排水人口处，可用夹钳式铁丝钩取出堵塞物；如果堵塞物已进入排水的存水弯，可将排通器胶皮碗口竖压排水口，手持把柄，反复下压上抽，将其疏通，疏通时，应用湿布盖住地漏，以便形成真空而利于疏通。如果堵塞严重，应及时通知管道工疏通。如果发现洁具损坏，管道、阀门、龙头漏水，应及时通知维修工修理或更换。由于清洁工作的疏漏或使用日久，卫生间的卫生洁具、墙身或地面极易积有粪垢、尿渍、水锈和污垢，故必须定期进行去污除垢工作，以保证卫生间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⑪使用洁厕水和其他刺激性清洁剂时，应戴橡胶手套，以防止损伤皮肤。

(4)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考察点要求须知》的相关要求：

做到“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文明作业要求：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游客。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小水车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和及时运走。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

(项号 6) 5. 人员安排

(1) 屏山公园每日保洁作业共需配置作业人员 7 人次，分两班作业，同时每班配置保洁队长 1 人，1 班共安排 1 人。

(2) 冶山公园每日保洁作业共需配置作业人员 6 人次，分两班作业，同时每班配置保洁队长 1 人，1 班共安排 1 人。

(3) 乌山一期每日保洁作业共需配置作业人员 16 人次，分两班作业，同时每班配置保洁队长 1 人，1 班共安排 1 人。

(4) 黎明湖公园每日保洁作业共需配置作业人员 7 人次，分两班作业，同时每班配置保洁队长 1 人，1 班共安排 1 人。

保洁作业人员安排表

序号	项目	硬扫保洁员数量(人)	硬地及设施清洗(人)	水面保洁(人)	中心公厕(人)	一般公厕(人)	保洁队长(人)	合计(人)
1	屏山公园	4	1		0	2	1	8
2	冶山公园	4	1		0	1	1	7
3	乌山(一期)	10	2		0	4	1	17
4	黎明湖公园	4	1		1	1	1	8

备注：每个公园的保洁人员可根据需要，不同岗位统筹调配使用，确保园区整体卫生质量

注：以上人员数量为每日必须人次，中标单位需自行考虑节假日轮休替补人员。

(项号 7) 6. 保洁机械及工具配备

(1) 4 个区属公园保洁工具配备：垃圾夹、大扫把、小扫把、畚斗、铁锹、手刷、簸箕、水管、拖把、水桶、清洁剂、消毒液、毛巾、口罩、手套、洗手液、卫生纸、打捞网、伸缩杆、伸缩捞杆、铁耙、铁锹、箩筐、地刷、竹枝、铁丝、铁梯等。

(2) 4 个区属公园保洁机械配备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乌山一期	黎明湖公园	屏山公园	冶山公园	备注
1	无动力船	艘	0	2	1	1	专用
2	电动打捞船	艘	0	0	0	0	专用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辆	1	1	1	0	专用
4	清洗车	辆	0	2	0	0	专用
5	电动四轮保洁转运车	辆	0	0	0	1	专用
6	吹风机	台	1	1	0	0	专用
7	背负式喷药机	台	2	1	0	0	专用
8	抽水泵	台	1	2	0	0	专用
9	增压泵	台	0	1	0	0	专用

备注：如公园已有该设备，则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维护、修理，包含更换。

（三）、绿化养护

（项号 8）1、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负责各公园范围内绿地的日常养护，每日灌溉、定期中耕除草、施肥、修剪整形以及病虫害防治、清理绿地垃圾等；遇台风、寒流、干旱等恶劣的天气变化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及时进行灾后重建；日常对缺株、枯苗、蒺花进行更换、补植，缺株、枯苗、死树、草坪斑秃 72 小时内完成补植和更换；负责重要节假日及活动公园布置和蒺花更换，每年安排 5 次以上各公园内的蒺花更换，确保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假期、重要检查等时间节点蒺花长势良好，各公园每次更换或摆放的蒺花数量如下：乌山一期 285 平方米、黎明湖公园 100 平方米、屏山公园 200 平方米、冶山公园 80 平方米。

（项号 9）2、作业要求

根据《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J/T13-154-2012)》、《福建省城市园林植物种植技术规程

DBJ/T13-148-2012》、《福州市市管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等技术规范，区属各公园属于景观要求较高、人流量较大的城市中心公园绿地，根据各公园的绿化养护要求，精细化养管维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如下：乌山一期、黎明湖公园、冶山公园按一级养护等级标准；屏山公园根据公园内绿地分类进行按一级养护和三级养护等级标准（具体详见附件平面图），要求如下：

养护作业内容	一级绿化养护	三级绿化养护
(1) 整体要求	制订完善科学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黄土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2) 行道树、重要景观树以及古树名木	植株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完整。植株无徒长枝、病虫害枝、过密枝、丛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缺株、死树，植株不倾斜，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3%；有防治措施。行道树的体量、高度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在 3.0m 以上，倾斜率小于 3%。	树穴有完整覆盖。无死树、无缺株现象。有病虫害控制措施，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10%；有一定的防治措施。行道树的倾斜率小于 7%，保持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重要景观树以及古树名木以外的其它树木	1) 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2) 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3) 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性病虫害危害。 4) 缺株在 2%以下（含 2%）。不得连续 2 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 20%。 5) 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疏松。	1) 生长基本正常，树冠基本完整，选留主侧枝基本合理，内膛基本通风透气。 2) 叶色基本正常，有部分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部分虫粪，有被虫咬食的痕迹。 3) 枝干生长正常，有少量枯死枝，有少量蛀干病虫害为害。 4) 缺株在 6%以下（含 6%）。不得连续 4 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 40%。 5) 树穴内基本无垃圾及高型杂草。
(4) 花卉	1) 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	1) 有整体色彩效果，不露底土。

养护作业内容	一级绿化养护	三级绿化养护
	2) 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 3) 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4) 花径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2) 花卉生长基本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5处,基本无枯枝残花。 3) 适时开花。
(5) 绿篱及地被	1) 生长茂盛,枝条茂密。 2) 修剪成型,完整无缺。 3) 无垃圾杂物。	1) 生长基本正常,有少量枯枝、断枝。 2) 修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无明显的垃圾杂物。
(6) 草坪	1) 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 2) 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 \leq 15%,覆盖率达95%以上。 3) 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4) 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1m ² 。	1) 生长基本正常,杂草率 \leq 35%,覆盖率达85%以上。 2) 修剪高度基本符合要求,堆料堆场清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3) 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m ² 。
(7) 病虫害控制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蛀干性害虫率小于3%,基本无危害迹象	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无因病害而引起断枝倒伏现象
(8) 杂草控制	无杂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控制杂草高度以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度。
(9) 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并做到经常出新。	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10)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	绿地整洁,基本无垃圾。
(11) 绿地作业	打草一年4次,施肥一年4次,修剪一年4次。	打草一年不少于2次,施肥一年不少于2次,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

(项号 10) 3、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根据《福州市市管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福州市公园绿地的年养护标准同道路绿地养护等级标准，区属各公园属于景观要求较高、人流量较大的城市中心公园绿地，根据各公园的绿地分类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或三级

养护标准，要求如下。

绿地养护内容	一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植物养护	<p>1) 植物长势良好，群落配置合理完整，层次丰富得当，黄土不露天，整体观赏效果好。</p> <p>2) 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疏密得当，内膛无乱枝，通风透光，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层性乔木应保持明显的顶端生长优势，层次明显，树枝完整，枝叶茂盛。树干修剪面平滑，无撕裂面，根部无侧芽，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碰线枝、伤损枝以及枯枝和烂头。死树应及时挖除补植。无主干（断桩）或主干不完整的树木应及时更换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p> <p>3) 灌木：株形丰满，无人为折损枝，无枯枝、残花，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花灌木开花及时，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修剪残花残枝。造型植物的形状轮廓清晰，枝叶疏密得当，透光，枝叶覆盖均匀，不露枝杆。</p> <p>4) 绿篱：根据景观需要，达到一定的高度、宽度，平整、无空缺、无断层、下部不光秃，无露枝杆，新抽条不超过篱面 6cm；叶片、枝条大小分布均匀。</p> <p>5) 地被植物：植物生长良好，无老化现象，无枯枝残花残叶，无缺株断行，覆盖率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控制一定高度，及时修剪。</p> <p>6)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p>	<p>1) 植物长势良好，群落配置合理完整，层次丰富得当，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p> <p>2) 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疏密得当；层性乔木应保持树枝完整，层次明显，枝叶茂盛。树干修剪面平滑，无撕裂面；无徒长枝、过密枝、碰线枝、伤损枝。死树应及时挖除补植。无主干（断桩）或主干不完整的树木应及时更换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p> <p>3) 灌木：无人为折损枝，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花灌木开花及时，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修剪残花残枝。造型植物的形状轮廓清晰，枝叶疏密得当，枝叶覆盖均匀。</p> <p>4) 绿篱：根据景观需要，达到一定的高度、宽度，平整、无空缺、无断层、下部不光秃，新抽条不超过篱面 6cm。</p> <p>5) 地被植物：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无斑秃现象，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控制一定高度，及时修剪。</p> <p>6)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基本无枯枝残枝。</p> <p>7) 水生植物：植株花、叶色泽基本正常。应经常清除杂草，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p> <p>8) 竹类：及时疏伐，出笋期做到去劣留优，疏密得当。</p> <p>9) 藤本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p>

绿地养护内容	一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p>叶，并加强肥水管理。</p> <p>7) 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正常，无残花败叶。应经常清除杂草。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p> <p>8) 竹类：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头，出笋期做到去劣留优，疏密得当。</p> <p>9) 藤本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修剪得当，能在正常的季节开花，枝条上无积叶，覆盖率不低于 90%。</p> <p>10) 花坛：植株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整洁美观，图案清晰，花期整齐，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p> <p>11) 草坪：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m²，无明显杂草，杂草率≤15%，覆盖率达 95%以上。生长期不枯黄，定期修剪，草高不超过 6cm，草坪边缘线清晰。无坑洼积水、无砖石瓦砾、无杂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草坪》GB/T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p>	<p>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修剪得当，能在正常的季节开花，覆盖率不低于 90%。</p> <p>10) 花坛：植株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整洁美观，图案清晰，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p> <p>11) 草坪：草坪叶色正常，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3 m²，杂草率≤35%，覆盖率达 85%以上。生长基本正常，定期修剪，草高不超过 6cm，草坪边缘线清晰。无坑洼积水、无砖石瓦砾、无杂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草坪》GB/T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p>
植物成活率	绿地内植物无死株，树木成活率 98%以上，树木保存率 100%。若有死株要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回原来的品种且规格也应相近似。	绿地内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3 m ² ，树木成活率 94%以上。若有死株要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回原来的品种且规格也应相近似。
土肥	土壤疏松，无积水，不板结，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进行水肥管理，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一年至少施肥 2 次。	土壤疏松，无积水，不板结，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进行水肥管理，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病虫害防治	提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	提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

绿地养护内容	一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害程度之内，基本无危害迹象。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蛀干性害虫≤3%。	危害程度之内，基本无危害迹象。食叶性害虫≤15%，刺吸性害虫≤30%，蛀干性害虫≤10%。
防护标准	<p>1) 防晒防干旱：夏秋季节气温高，苗木水分蒸发量大，应及时浇水以补充水分供应。夏季浇水要在早、晚进行。对于新植的耐荫地被若暴露在烈日下，应搭架遮盖遮阴网，以防灼伤。</p> <p>2) 防寒防霜冻：新栽的不耐寒的树种、耐寒力差的树种，在树干部分应包稻草或草绳卷干，自下而上，逐层包扎，包扎的高度一般要达到主干分枝处。不耐寒的灌木、地被，应遮盖稻草、遮荫网防霜，寒流来临前要准备塑料薄膜进行保温。</p> <p>3) 防台风：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做好树木修剪。风暴后要及时修剪断折、下垂的枝条，将歪斜、倒伏的树木扶正，压实根部土壤，设立支架加固。</p>	<p>1) 防晒防干旱：夏秋季节气温高，苗木水分蒸发量大，应及时浇水以补充水分供应。夏季浇水要在早、晚进行。对于新植的耐荫地被若暴露在烈日下，应搭架遮盖遮阴网，以防灼伤。</p> <p>2) 防寒防霜冻：新栽的不耐寒的树种、耐寒力差的树种，在树干部分应包稻草或草绳卷干，自下而上，逐层包扎，包扎的高度一般要达到主干分枝处。不耐寒的灌木、地被，应遮盖稻草、遮荫网防霜，寒流来临前要准备塑料薄膜进行保温。</p> <p>3) 防台风：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做好树木修剪。风暴后要及时修剪断折、下垂的枝条，将歪斜、倒伏的树木扶正，压实根部土壤，设立支架加固。</p>
卫生	绿地保持全日整洁，不得有石块、砖块、陈旧纸屑、果壳、塑料袋及其它垃圾，树上无垃圾杂物悬挂，老鼠洞应及时填补。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严禁焚烧垃圾。	绿地保持全日整洁，基本无石块、砖块、陈旧纸屑、果壳、塑料袋及其它垃圾，树上基本无垃圾杂物悬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严禁焚烧垃圾。
设施维护	园路、花架、小品、栏杆、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好、安全，无有碍景观的物件悬挂，保持清洁，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园路、花架、小品、栏杆、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好、安全，无有碍景观的物件悬挂，保持清洁，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安全作业	修剪、喷药、施肥等作业应设置安全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及行人安全。	修剪、喷药、施肥等作业应设置安全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及行人安全。
管理	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养护人员统	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养护人员统

绿地养护内容	一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一着装，挂牌上岗。 2) 绿地完整，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一着装，挂牌上岗。 2) 绿地完整，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 莳花养护质量标准

①质量要求

1) 莳花盆径为 16-20cm，莳花冠幅不得小于盆径。

2) 莳花出圃质量要求：植株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叶形完整，叶色油绿；株形整齐，有茎叶、不缺角、无歪斜倒伏；花枝分布均匀；植株达到满盆；始花期（指出花达 30%）方可出圃。

3) 莳花应选择生长旺盛、花大色艳的植株品系。要求花型丰满，色彩鲜艳；同一种品种规格大小要一致。花球莳花应选择耐旱、冠幅较大的品种。

4) 观叶植物应选择生长健壮，株形完整，无病虫害；叶色正常，无褪色、变色及病斑；叶形完整，无撕裂、折损、穿孔、缺损等损伤；叶片的边缘或先端无枯萎或焦边。

②换花种植要求

1) 莳花换花、种植应按明确的既定方案执行，如有改动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 方可变更。

2) 莳花在换花期间要求常年鲜花盛开，花期整齐，无枯萎、凋谢现象、无病虫害，生长势好，景观效果好。

3) 莳花种植换花要求位置适当，做到整齐划一，风格统一协调。

4) 莳花换花、栽植密度须均匀一致，避免过密过稀；植株紧凑，无缺漏，不露底土，无倒伏。

5) 花箱、花坛、花钵、花境和花球莳花要求脱盆栽植莳花，可以适当修剪整齐，使整体莳花保持丰满。莳花需种成圆弧形，冠幅应超出花箱外沿；花球莳花换花时需加土工布进行铺垫，使花球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花境种植，莳花应轮

廓清晰，保持良好的弧度、线形。

6) 土壤要求：花箱、花坛、花钵土壤应选择使用疏松、透气、富含养分的培养土，不得使用杂物填充。

7) 观叶植物应保持叶色鲜艳、健壮、无病虫害、无枯萎、无缺株、无损坏。

③ 摆放种植要求

1) 投标人有莳花摆放、种植应按明确的既定方案执行，如有改动需经公园同意后方可变更。

2) 莳花在摆花期间要求常年鲜花盛开，花期整齐，无枯萎、凋谢现象、无病虫害，生长势好，景观效果好。

3) 莳花种植摆放要求位置适当，做到整齐划一，风格统一协调。

4) 莳花摆放、栽植密度须均匀一致，避免过密过稀；植株紧凑，无缺漏，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

5) 花箱、花坛、花钵、花境和花球莳花要求脱盆栽植，可以适当修剪整齐，使整体莳花保持丰满。莳花需种成圆弧形，冠幅应超出花箱外沿；花球莳花摆放时需加土工布进行铺垫，使花球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花境种植莳花应轮廓清晰，保持良好的弧度、线形。

6) 土壤要求：花箱、花坛、花钵土壤应选择使用疏松、透气、富含养分的培养土，不得使用杂物填充。

7) 观叶植物应保持叶色鲜艳、健壮、无病虫害、无枯萎、无缺株、无损坏。

(项号 11) 4、绿化养护内容

(1) 绿化养护

按照《福州市市管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根据各公园绿地划分类型，绿化养护具体养护内容详见下表：

绿化养护内容	一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修剪	1) 行道树及其它乔木，一般在春秋季节花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台风季节前再做一次检测和修整，主要实施老弱枝、过密枝条等促进	1) 行道树及其它乔木，台风季节前做一次检测和修整，主要实施老弱枝、过密枝条等促进植物生长的修

绿化养护内容	一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p>植物生长的修剪措施，及修剪下缘线、冠型等整型修剪措施，每年至少修剪4次；</p> <p>2) 其他乔灌木和地被的修剪和整型修剪，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为目的，主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修剪：根据季节和开花期的特点进行主动控花修剪；根据观赏角度和植物搭配形状的特点进行艺术整型修剪，每年至少修剪4次；生长旺盛期，定期进行疏枝、整型等养护措施。</p> <p>3) 草坪以定期修剪平整为主，结合季节生长特性进行定期修剪，每年至少修剪4次。</p>	<p>剪措施；</p> <p>2) 其他乔灌木和地被的修剪和整型修剪，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为目的，在生长旺盛期，定期进行疏枝、整型等养护措施。</p> <p>3) 草坪以定期修剪平整为主，结合季节生长特性进行定期修剪。</p> <p>4) 每年修剪频率不低于2次。</p>
浇水	<p>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树龄进行适当浇水，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求定期进行全面浇水，每周至少浇透两次；浇水时应尽量避免污染路面和避开人流量高峰期。</p>	<p>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树龄进行适当浇水；浇水时应尽量避免污染路面和避开交通高峰期。</p>
施肥	<p>每年至少施肥2次。</p>	<p>根据土肥情况进行施肥。</p>
除杂、松土	<p>应定期除草、松土、除杂，保持土壤松散易透水，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草坪除杂保持杂草率≤15%，覆盖率达95%以上。</p>	<p>应定期除草、松土、除杂，保持土壤松散易透水，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草坪除杂保持杂草率≤35%，覆盖率达85%以上。</p>
补植、改植	<p>要求对苗木缺株情况及时核查和补植，补植规格尽可能与原规格一致和协调，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与同路段取齐，冠幅饱满。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p>	<p>及时清理死苗，必要时进行补植。</p>
病虫害	<p>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结合养护，做好常态化巡查工作，针对危险性入侵有害生物如红棕象甲、椰心叶甲、白蚂蚁、红火蚁等及常发性食叶性害虫、刺吸性害虫加大监测力度；实行“谁养护，谁防治”、限期防治及联防联控的制度，中标单位需配备必要的防控药剂药械，适</p>	<p>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结合养护，做好常态化巡查工作，针对危险性入侵有害生物如红棕象甲、椰心叶甲、白蚂蚁、红火蚁等及常发性食叶性害虫、刺吸性害虫加大监测力度；实行“谁养护，谁防治”、限期防治及联防</p>

绿化养护内容	一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时用药，在幼虫低龄期和病害始发期使用从正规商家购买、具有农药登记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保证用药安全，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组织防治，做到“治早、治小、治了”。	联控的制度，中标单位需配备必要的防控药剂药械，时用药，在幼虫低龄期和病害始发期使用从正规商家购买、具有农药登记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保证用药安全，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组织防治，做到“治早、治小、治了”。
莛花更换	莛花每年至少更换5次，及时更换，适时开花。莛花养护费用不另计，包含于绿化养护费用中。	莛花每年至少更换5次，及时更换，适时开花。莛花养护费用不另计，包含于绿化养护费用中。
防旱防冻	<p>1) 防晒防干旱：夏秋季节气温高，苗木水分蒸发量大，应及时浇水以补充水分供应。夏季浇水要在早、晚进行。对于新植的耐荫地被若暴露在烈日下，应搭架遮盖遮阴网，以防灼伤。</p> <p>2) 防寒防霜冻：不耐寒的树种、耐寒力差的树种，应采用防寒网、树干涂白、喷晒植物防冻剂、树干包稻草或草绳卷干等方法处理。不耐寒的灌木、地被，应遮盖稻草、遮荫网防霜，寒流来临前要准备塑料薄膜进行保温。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需采用石硫合剂或树干涂白剂进行全部树干涂白喷白。</p>	<p>1) 防晒防干旱：夏秋季节气温高，苗木水分蒸发量大，应及时浇水以补充水分供应。夏季浇水要在早、晚进行。对于新植的耐荫地被若暴露在烈日下，应搭架遮盖遮阴网，以防灼伤。</p> <p>2) 防寒防霜冻：不耐寒的树种、耐寒力差的树种，应采用防寒网、喷晒植物防冻剂、树干包稻草或草绳卷干等方法处理。不耐寒的灌木、地被，应遮盖稻草、遮荫网防霜，寒流来临前要准备塑料薄膜进行保温。</p>
防台风	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迅速清理倒树断枝、落叶、垃圾等，疏通道路，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缺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若遇交通意外及其它自然灾害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应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迅速清理倒树断枝、落叶、垃圾等，疏通道路，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缺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若遇交通意外及其它自然灾害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应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应急抢险	参照鼓楼区道路绿化养护防台风应急机制，根据鼓楼区防汛指挥部	参照鼓楼区道路绿化养护防台风应急机制，根据鼓楼

绿化养护内容	一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发布的台风、暴雨等应急响应级别，启动 III、IV 级响应机制时，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不再单独计算费用，启动 I、II 级响应机制时，抢险产生的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台风、暴雨等应急响应级别，启动 III、IV 级响应机制时，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不再单独计算费用，启动 I、II 级响应机制时，抢险产生的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2)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杂物（烟头、纸屑等），无石头砖块（景石除外），无干枯枝叶。保洁时间为 6：00-18：00（6-10 月延长至 21：00）。

(3) 绿地维护

绿地不被侵占，保持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摊、乱停放。加强日巡查，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绿地的必须及时制止、上报并及时修复。

(项号 12) 5、人员及设备配置

(1) 养护人员

按照《福州市市管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具体养护人员见下表。

公园名称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绿化养护人员
乌山（一期）	1	13
黎明湖公园	1	3
屏山公园	1	6
冶山公园	1	3
合计	4	25

注：1. 以上人员数量为每日必须人次，中标单位需自行考虑节假日轮休替补人员。
2. 四个公园绿化养护人员可根据养护任务统筹调配集中使用。

(2) 主要设备、工具配备

各类绿化养护所需设备和工具见下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乌山一期	黎明湖公园	屏山公园	冶山公园数量	备注
1	喷药车	辆	1	1	2	1	园区专用
2	绿篱机	台	1	1	3	1	园区专用
3	油锯	台	1	2	5	1	园区专用
4	吹风机	台	1	1	1	1	园区专用
5	草坪割灌车	台	0	1	0	1	园区专用
6	背负式喷药机	台	1	2	2	1	园区专用
7	高空锯	把	1	1	1	1	园区专用
8	高空剪	把	1	1	1	1	园区专用
9	水泵	台	0	2	2	2	园区专用
10	消防水带	(20米/条)条	0	3	20	2	园区专用
11	大修枝剪	把	20	3	5	2	园区专用
12	小修枝剪	把	20	2	2	2	园区专用
13	背式割草机	台	1	0	2	0	园区专用
14	粉碎机	台	1	0	0	0	园区专用
15	养护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大小锄头、铁铲、水管、耙子、箩筐、柴刀、扫把、老虎钳、洋稿、畚斗、斗车等工具根据现场情况配备						园区专用

注：中标人必须按实施单位的要求提供以上品种、数量和完好能正常使用的设备，且存储在园区规定仓库内或点位上。

(四)、安保

(项号 13) 1、工作模式、人员和工具要求

(1) 屏山公园工作模式和人员要求

安保工作分为监控岗、门卫岗及巡逻岗，其中监控岗 2 处，每处各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24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3 班作业，共需安保人员 6 名。固定岗 3 处，每个岗位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16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2 班作业，共需安保人员 6 名。巡逻岗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24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3 班作业，共需配置安保人员 3 名。同时需配置安保队长 1 名，统筹管理安保工作。并配备安保设备。

(2) 冶山公园工作模式和人员要求

安保工作分为监控岗、门卫岗及巡逻岗，其中监控岗 1 处，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24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3 班作业，共需安保人员 3 名。门卫固定岗 1 处，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16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2 班作业，共需安保人员 2 名。巡逻岗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24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3 班作业，共需配置安保人员 3 名，同时需配置安保队长 1 名，统筹管理安保工作。

(3) 乌山(一期)工作模式和人员要求

安保工作分为监控岗、门卫岗及巡逻岗，其中监控岗 1 处，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24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3 班作业，共需安保人员 3 名。门卫岗 6 处，每个岗位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16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2 班作业，共需安保人员 12 名。巡逻岗 3 个，开展 24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3 班作业，共需配置安保人员 9 名。同时需配置安保队长 1 名，统筹管理安保工作。

(4) 黎明湖公园工作模式和人员要求

安保工作分为监控岗、门卫岗及巡逻岗，其中监控岗 1 处，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24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3 班作业，共需安保人员 3 名。门卫岗 3 处，每个岗位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16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2 班作业，共需安保人员 6 名。巡逻岗配置 1 名安保人员，开展 24 小时执勤，每日安排 3 班作业，共需配置安保人员 9 名。同

时需配置安保队长 1 名，统筹管理安保工作。

各公园保安人员数量表

序号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时间安排	乌山一期 (人)	黎明湖公园 (人)	冶山公园 (人)	屏山公园 (人)
1	监控室安保	24 小时/日	06:00-14:00 14:00-22:00 22:00-06:00	3	3	3	6
2	门卫安保	16 小时/日	06:00-14:00 14:00-22:00	12	6	2	6
3	巡逻安保	24 小时/日	06:00-14:00 14:00-22:00 22:00-06:00	9	9	3	3
4	安保队长	16 小时/日	06:00-14:00 14:00-22:00	1	1	1	1
合计	-	-	-	25	19	9	16

注：以上人员数量为每日必须人次，中标单位需自行考虑节假日轮休替补人员。

(7) 各公园安保作业应按需配置对讲机、巡逻车等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乌山一期	黎明湖公园	冶山公园	屏山公园
1	对讲机 (部)	12	8	5	6
2	四轮电动巡逻车	0	0	0	0
3	2 轮电动巡逻车	0	1	0	1
4	执法记录仪	6	3	3	4

5	巡更系统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备注：根据各公园实际情况配备头盔、盾牌、棍子、防暴叉、led夜光姓名牌，救生衣、救生圈、消防水带、灭火器；如公园已有该设备，则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维护、修理，包含更换。					

(8) 乌山一期和屏山公园应配备森林防火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乌山（数量）	屏山（数量）
1	铁扫把	把	3	3
2	消防铲	把	5	5
3	消防砍刀	把	2	2
4	消防扳手	把	5	5
5	灭火弹	箱	2	2
6	消防水箱	个	9	9
7	消防水带	个	18	18
8	消防栓	个	5	5
备注：如公园已有该设备（物资），则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维护、修理，包含更换。				

(项号 14) 2、安保工作内容

负责辖区域内的安保工作，公园区域内的看护、巡视、安保、森林防火（乌山和屏山公园）、消防管理及抗台工作；公园的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以及其他附着物等管理和保护，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公园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的管理；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工作用车除外)进入管辖区域内部。维护公园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对公园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游客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严禁烟火，严禁携带宠物进入公园。遵照公园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和预案要求，完成公园花展等活动的安保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具体包括：

- (1) 公园区域的看护、巡视、安保及消防管理。
- (2) 公园的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以及其他附着物等管理和保护，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
- (3) 公园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的管理。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工作用车除外)进入管辖区域内部。

(4) 维护公园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对游客落实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的工作要求；对乱扔杂物随地吐痰、随地便溺、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花草树木，争吵谩骂，无躺卧座椅，遛狗不牵狗绳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及时制止。

(5) 对公园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遵照公园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和预案要求，完成实施单位委托的花展、活动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7) 对沿线非法入湖、河游泳者或钓鱼进行劝导。

(8) 如遇蛇类在栈道周边出没，立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专业工具驱赶，并警示过往游客避让。

(9) 乌山和屏山公园的森林防火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每日进行森林防火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森林防火演练。

2) 对公园区域内的火灾隐患及时预警，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制止易燃易爆物品及明火火源进入公园。

4) 每日检查重点防火部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建立消防日检表。

5) 24 小时值守森林防火监控探头情况。

6) 定期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演习，对消防安全隐患，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和处理。

7) 制定火灾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火灾，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且迅速组织安保、消防、医疗救助人员进行疏散、抢救，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8) 一旦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

9) 做好森林防火器材储备库的维护工作，定期检查、及时更换。

10) 遇森林防火预警信号时，组织人员进行栈道周边全线喷淋降险。

(项号 15) 3、工作要求

(1) 保安人员应维护公园内治安，维持广场、园内园路秩序，禁止园内车辆停放，重点保护公园广场、园内单体建筑物、公共设施、园内景区等重要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环境卫生，确保公园内治安及秩序正常。当工作人员或公众生命财

产受到威胁，保安人员要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领导部门。

(2) 保安人员在执勤中遇到游客求助、求救，要采取一切办法立即开展救助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

(3) 保安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园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保安人员负责日常的消防安全检查，每日应对全园区的消防设施、消防隐患进行安全检查，配合制定火灾紧急处置预案，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消防系统畅通，预防、处理突发消防事故。对发生的火警应及时组织人员扑救，同时应立即疏散游客，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的安全事故。

(4) 保安人员做好园区内水域安全保障工作，每日应对园区内水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对于防溺水工作要特别重视，对发生溺水事件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救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 保安人员每日应对园内各种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妥当措施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园。

(6) 保安人员应维持全园正常游园秩序，对于各类不文明的游园行为应及时制止。

(7) 应定期组织保安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保安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8) 保安人员应自觉配合公园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

(9) 保安着装及随身配置要求：执勤保安应着新式保安服、脚穿作战靴、扎武装腰带，按季节变化及时进行换装，保安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服也不得混穿；执勤保安应配置对讲机、警棍、辣椒水、强光手电、每个岗亭一支防暴钢叉、雨衣雨鞋等。

(10) 保安人员应开展 24 小时全区域巡查（严禁湖区周边钓鱼或其他方式的捕鱼行为、未经允许的无人机飞行）。保安人员每周学习至少 1 次，主要是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执勤人员先懂法守法。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学习及

演练，定时组织保安人员进行队列和体能训练。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批评、教育。对可疑人员、鬼鬼祟祟的人员进行检查、盘查（不得打骂和污辱人格）、监视，掌握事态发展，不轻易采取行动，以免打草惊蛇，并报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11）发生各类案件或重大事故现象，可报 110 报警，配合公安部门押送犯罪分子或监视盘查，无拘留、关押、罚款、审讯、审查、侦查和处理的权力。有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的权力，但没有勘察现场的权力。如有紧急情况应从速报警，保护现场并禁止闲杂人员进入。

（12）员工上下班必须在指定地方打卡签到，不准迟到、早退、旷工。在指定的岗位或范围内当值。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士进入指定的岗位或范围内。处理一切当值岗位发生的事件及报告上级。执行上级所指定的任务。

（13）如遇重大活动或解决重大事故、险情，所属保安员应延时工作。特殊情况下，休息的保安员应无条件按公园要求接受加班，直至圆满完成。

（14）保安岗位工作重点要求，应对保安工作中以下要点，予以正确、及时、完善之处理，并有系统记录：

1) 检查重点防火部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建立消防日检表。

2) 检查巡更点所到之处设施、绿化是否完好。

3) 检查箱式变压器、电房外围安全情况。

4) 针对进场的二次施工进行有效监控，把好施工安全。

5) 防止外来车辆、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公园所属办公区域，熟悉来园人员情况，有效判断进出人员状况。

6) 晚间巡更应仔细遵循“认真、勤奋、机警”的宗旨，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7) 检查各配电房、泵房、仓库设施等是否保持常闭，上锁。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8) 熟悉所有燃气及水力应急阀门、电力总闸、各种手动消防设备和其他所有紧急开关的位置和使用功能，并铭记在心，仔细查看，消除隐患。

9) 监控中心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员工值班。

10) 对于监控中心的所有备用钥匙应严格管理和控制。

11) 配合工程人员对监控设施的检查维修。

12) 所有物品出入园区必须严格按物资进出制度执行。

13) 管控无烟区范围内任何时间不允许吸烟。

14) 维护交通秩序，指挥和疏导进出工作车辆，非机动车和行人。

15) 定时定点巡视公园指定区域各楼面、通道、车库、广场四周等。

16) 定期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演习，对消防安全隐患，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和处理。

17) 制定突发事件及火灾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火灾，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且迅速组织安保、消防、医疗救助人员进行疏散、抢救，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18) 一旦发现盗窃破坏行为，立即报告/追查。

19) 不得擅自入园内租户经营区域，收银柜台及办公区域(安全检查例外)。如在夜间发现门未锁现象或紧急情况，应由班长陪同或当班保安 2 人以上进入检查并处置，同时书面报告给上司及租户指定联系人。

20) 做好公园指定区域清场工作，避免清园时间游客或无关人员逗留危险区域。

21) 建立岗位工作日志，作好记录，根据情况做书面报告。

22) 保安员每周不少于 2 小时的培训，每周不少于 1 次班务会，每月不少于 2 次部门会议。

23) 对工作的讲评，会议纪要应逐级上报，并抄送公园安保科。

(15) 为获得最高效率的工作，身为保安员必须保持良好的操作，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安保岗位纪律要求：

1) 不得迟到、早退。

- 2) 员工上下班必须由指定路线进出管理中心和后勤区, 不得随意驾车进出。
- 3) 当值时必须穿着制服, 佩戴铭牌和证件, 着装不得佩戴任何饰物。
- 4) 不得擅离职守。
- 5) 不得当值时在岗位内睡觉。
- 6) 不得在岗位吸烟。休息时不得在岗位吸烟, 下班后不得着装制服在公园范围内(非后勤区)逗留。
- 7) 不得当值前或当值时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 8) 不得在岗位内以任何形式赌博。
- 9) 不得发表对公司或甲方不利的论调。
- 10) 不得擅自向外人泄露办公机密和内部控制详情。
- 11) 在任何情况下严禁和公园工作人员、游客、园内租户(经营者)发生争执。
- 12) 在任何区域发现游客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登记。
- 13) 严禁向租户(经营者)、游客以各种形式勒索财物。
- 14) 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弄手机、长时间打私人电话等。
- 15) 上班期间, 不准接待亲友, 如需必要, 应先告知上级, 并请其安排事宜。
- 16) 接听值守电话、对讲机应保持文明礼貌。
- 17) 应保持通讯畅通, 下级避让上级。一般情况避让紧急情况。
- 18) 保安人员如犯有任何罪案, 立即交警方处理, 如违反规章制度, 则应接受处分、警告、直到除名。
- 19) 上岗之前必须列队召开班前例会。下岗后, 必须列队召开班后会。由班长总结一天的工作, 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交接事宜。主管人员必须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夜间抽查, 夜查次数每周不少于 3 晚, 并作出书面检查记录, 将检查状况逐级上报。
- 20) 员工必须保持良好形象, 微笑服务。如被发现有不合标准之处, 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并记录在案, 汇入月底考评记录中。
- 21) 安保人员形象应达到: 保安男身高 1.68 米及以上, 女身高 1.60 及以

上，男年龄周岁 18~55 岁，女年龄周岁 18~45 岁，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

(项号 16) 4、安保礼仪

(1) 保安员仪容仪表：

- 1) 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
- 2) 在班前例会上班长应检查每位所属员工的仪表仪容。
- 3) 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 4) 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整齐划一，铭牌/工作证应佩带在指定位置。
- 5) 穿鞋：统一黑颜色，鞋面保持光亮，无污垢、污渍。
- 6) 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不得大稍息。
- 7) 坐姿：不趴桌，不翘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 8) 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2) 保安人员用语要求：

- 1) 语气热情诚恳，面带微笑，身体端正，目视客人。
- 2) 态度和蔼，不失严肃，语言简洁达意而不委婉客气，仪态大方。
- 3) 语言诚恳，不得带有厌烦情绪，目光专一，站姿端正。
- 4) 文明用语。保安人员交谈的过程中，一定要态度和蔼，保持微笑，语气和蔼，说话得体。比如保安在检查核实时要说“请出示证件”；如果对方不友好，说“请不要生气，有话好好说”；对方表示感谢时，应说“不客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等。

(五)、设备设施管理维护

(项号 17) 1、工作内容

负责公园内全部构筑物、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包括道路、广场、亭台楼阁、景观桥、围墙、木平台、办公室和配套用房、电路系统及设备、广播监控系统、雾喷及水循环系统（冶山春秋园）、消防系统、巡逻车、水电管线、灯具、照明、垃圾桶、座椅、大门、公园围栏、花坛、绿篱、挡墙驳岸、标识牌警示牌、给排水、强弱电管沟、仓库、配电用房、泵房、户外配电箱等构筑物及电气设备，

下水道系统等各类设施设备日常及安全维护，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配备铍铲、水枪、警示牌、救生圈、工作小船、探照灯等工具，不包括管理中心办公室办公用品维修。负责公园辖区内水电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维修及公园老旧设施改造工作、便民设施维护（饮水机）、软硬件维护维修、游客中心监控以及公园所属电房的运行管理。**最高限价已包括上述内容的维护维修人员费用和耗材费用，单项设备设施维护项目不超过 1 万元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项号 18）2、工作模式

设备设施管理维护每日安排 1 班作业，并配备 24 小时值班电话，在接到报障电话后，必须在五分钟之内响应，三十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及时处理（地面故障处理、安全处理）；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排除线路故障 4 小时内修复，时间超过 22:30 发生的故障及电缆烧毁、被盗等事故，应及时到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经公园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可 12 小时内修复。每个公园配置设施管理维护人员 1 名，4 个区属公园共安排 4 名，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低压电工操作和高压电工操作证。4 名维护人员可在 4 个公园内统筹使用。

（项号 19）3、工作要求

（1）设立每日巡查、维修制度，并在指定时间开关路灯、喷泉、水景系统、游客服务中心，对园灯及景观照明等设施、广播音响设施、监控和智能化控制系统用电部分，瀑布叠水和雾喷系统用电部分，管理房等建筑物、构筑物水电设施、公园电气设施、音乐喷泉、水泵设施、给排水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潜在故障，并迅速组织维修，保证安全。

（2）自觉接受公园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领导视察、接待任务等日子，必须无条件服从公园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公园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公园有权单方面终止维护合同，并予以处罚。

（3）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以及领导视察、行政接待、庆典活动、元宵灯展等重要日子，需要在主要入口、路段安装的灯饰，应

积极配合并按公园要求施工。

(4) 在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灾害（台风、洪水等）等特殊情况下需保证人员在岗，维持必要的公园巡查和维护维修，期间如遇到重大安全隐患或事故需做出必要的应急处置，保证公园设备、人员的安全。

(5) 做好与公园原水电工程维护班组的交接工作，编制设施设备户籍手册，要做到每个设施、线路或系统都要有档案记录，记录需清楚明白，方便取用。

(6) 应设维护维修的维护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7) 水电设施维护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电力部分颁发的高、低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必做好证件复审和必要的技能学习培训。并保证提供的维护人员由于辞退、离职等原因导致缺编时，需及时安排人员无缝对接。

(8) 不得无故停止工作。

(9)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靴、绝缘手套等有关劳保用品，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如发生任何意外，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公园无关。

(10) 应提供的项目维护维修所需的常用工具和耗材（电工胶布、钻头等），并做好工具的维护保养工作。

(11) 组织维护人员文明作业，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公安部门关于城市管理相关的规定，作业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自觉办理相关的作业许可证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安装人员产生的纠纷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2) 在维护期间的春秋和五个重大节假日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将检查报告交管理处备案。

(13) 在维护期间要确保园灯及景观照明设施、广播音响设施、监控和智能化控制系统用电部分，喷泉、高低压配电设施完好和达到原设计要求。其中园灯照明设施应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冶山公园内水循环和喷雾系统保证公园开发期

间正常运行。

(14) 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灯杆、灯罩、电箱等园灯照明设施要及时清除蛛网、蚊虫、灰尘、污物，及时清除乱张贴、乱写画，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整洁美观。

(15) 其他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公园临时活动及其他非用于园灯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公园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线路。

(六)、其他养护内容

(项号 20) 1、制定公园管理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公园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应对活动预案。包括游客突发疾病、意外受伤应急方案、打架斗殴事件应急方案、台风暴雨等应急抢险预案、高低温天气和抗旱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方案、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上级领导检查、文明检查等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项号 21) 2、四个区属公园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设立保洁、绿化、安保主管人选各 1 名（可由各专业队长兼任）。

(项号 22) 3、购买四个公园管养各范围内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公共责任险一份，如发生公共责任事故，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部分金额由养护单位承担。

(项号 23) 4、摩崖石刻养护包括清洁及描红等。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各公园所在地
2	★	交货时间	服务期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即 1+1+1 模式），实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	★	交货条件	服务期结束后且无重大违约行为或纠纷。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公园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所提供服务从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

			管理维护等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 2、实施单位在每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按每月考核结果进行上月度结算，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付款时中标人提供开户银行信息及等额发票给实施单位，实施单位收到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当月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分别向实施单位缴纳年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②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交。③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及实施单位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实施单位经济损失的，实施单位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其他商务要求

（一）管理机制和考核办法

1、由各公园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对社会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分考核。（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扣分考评

①公园按照考评评分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和扣分，考评满分为 100 分，每月按比例计算出平均扣分，其中绿化养护 30%，保洁 20%，保安 30%，设施设备维护 10%，公厕 10%。

②考核平均分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不扣作业经费。

③对于当月平均得分在 90(含)至 95 分的为良好，每低于 95 分，按照扣 1 分扣当月养护经费 1%的标准进行养护经费扣除，（如 93.5 分，即 $(95-93.5)*1\%$ 扣当月养护经费）。

④对于当月平均得分在 85(含)至 90 分的，每低于 95 分，按照扣 1 分扣当

月养护经费 1.5%的标准进行养护经费扣除, (如 86.5 分, 即 $(95-86.5)*1.5%$ *当月养护经费)。

⑤对于当月平均得分在 85 以下的, 每低于 95 分部分, 除按照扣 1 分扣当月养护经费 2%的标准进行养护经费扣除外, 再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并通报批评。

3、重大事项处罚

①因工作不到位, 受到区园林中心或区文明办通报批评, 被区级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区级新闻媒体曝光, 区级重大活动保障不力, 区级检查失责等问题, 凡经查证属实, 从当月经费中一次性扣除养护经费 0.5 万元。

②因工作不到位, 被市级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市园林中心或市文明办通报批评, 市级新闻媒体曝光, 市级重大活动保障不力, 市级检查失责、市级信访平台投诉等问题, 凡经查证属实, 从当月经费中一次性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因管理不当发生森林火情, 凡经查证属实, 每发生一起从当月经费中一次性扣 1 万元。

③因工作不到位被省级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省级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省级检查失责、省级信访平台投诉等问题, 凡经查证属实, 从当月经费中一次性扣除养护经费 2 万元。

④因工作不到位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国家级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国家级检查失责、国家级信访平台投诉等问题, 凡经查证属实, 从当月经费中一次性扣除作业经费 3 万元, 并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⑤解除本合同: 一年内月考评分低于 85 分 (不含 85 分) 连续两个月或累计 3 个月的, 各公园有权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中标单位还须赔偿给公园造成的损失。

注: 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造成人员死亡的, 经核查, 事故责任属于中标单位的, 公园有权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服务合同。所有重大事项经

济处罚与考核评分表并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采购项目预算说明、平面图及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_____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_____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_____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

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102\]MZZJ\[GK\]2024004](#)

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公园社会养护项目	70031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102]MZZJ[GK]2024004

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历史风貌区等四个区属公园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700310 0.000 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 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